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AI 校园数据中台建设

项目编号： 0617-2521FZ2529

甲 方：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 南京迪塔维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5 日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AI 校园数据中台建设 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甲方）与 南京迪塔维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乙方）经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内容及数量：

详见附件一《服务项目清单》。

2.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

3. 服务实施地点：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4. 联系人及电话：甲方 董明 联系电话：13519118724；

乙方 陈超 联系电话：15005200756

二、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柒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 798000.00）。

本合同总金额包含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 结算方式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服务后告知甲方，甲方在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组织初验，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额 40%〔（大写）人民币 叁拾壹万玖千贰佰元整，（小写：¥ 319200.00）〕销售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同等金额款项。

项目建设完成，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额 10%〔（大写）人民币 柒万玖千捌佰元整，（小写：¥ 79800.00）〕销售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同等金额款项。

项目试运行完成，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额 50%〔（大写）人民币 叁拾玖万玖千元整，（小写：¥ 399000.00）〕销售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同等金额款项。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或向有关部门递交款项申请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金等等。

三、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按照本合同前款所述的服务时间、地点、内容、数量和质量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在服务期限内，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约定的数量、质量等标准，应当及时更换、补齐或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至本合同要求的标准。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或材料等条件完成服务内容。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本合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要求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 乙方应具有提供本合同所载服务应当具有的各项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以及学校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明操作，安全服务；由于乙方的管理失误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4. 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中，未尽安全义务，有可能出现伤害自身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甲方以及相关人員有权立即要求中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利的情况，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6.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本项目中所含货物类产品免费提供维护、维修或更换，包括设备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生产厂家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项目质保期：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3年。

四、项目验收

1. 服务验收标准：

详见附件二《服务验收标准》。

2. 服务完毕 10 天后乙方可向甲方项目单位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按照《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物资设备采购履约验收》规定的验收权限组织人员对服务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如有）、投标文件（如有）相关内容为依据。

3. 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向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提请进行复检，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 乙方若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提供服务，乙方应从要求最迟服务起始日期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额以本合同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为限度。

3.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提供服务；（2）所供服务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约；（4）履约验收不合格；（5）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经甲方要

求 24 小时内无响应，48 小时内不能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的，经甲方催促后仍不能整改或提供服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乙方对所供服务出现的问题推托、拖延，24 小时未做出服务响应，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甲方有权找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抵扣，费用高于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在甲方提出损失赔偿之日起三日内赔偿，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1% 支付违约金。

5.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因此导致服务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追究乙方责任。

6. 甲方应在服务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按规定向乙方付款，最长时间不能超过 30 天，否则，甲方应从验收合格 30 天后次日起，每日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额以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百分之五为限度。

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 本合同的最终质量保证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3. 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以此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八、争议解决方式

如有纠纷双方先行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向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事项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有关说明承诺（若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为本合同的重要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 合同签订地点、履行地点：西安市鄠邑区

4.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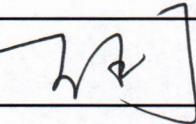
附件：服务项目清单及验收标准

一、 服务项目清单

二、 服务验收标准

(以下空白部分无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南京迪塔维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路 8 号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80 号大数据产业基地 2 栋 206-208 室
邮编：710300	邮编：210012
法定代表人：张永军	法定代表人：王珂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81480108	电话：025-52315529
传真：029-81480005	传真：025-58820386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下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账户名称：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账户名称：南京迪塔维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2701092201201000018150	账号：125905581110301